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34,121	111,791
銷售成本		<u>(133,100)</u>	<u>(96,526)</u>
毛利		<u>1,021</u>	<u>15,265</u>
其他收入	5	879	731
其他收益－淨額	5	678	395
銷售開支		(862)	(341)
其他營運開支		(11,972)	(12,12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661)</u>	<u>(10,713)</u>
經營業務虧損	6	(10,917)	(6,789)
融資成本	7	<u>(974)</u>	<u>(1,156)</u>
除稅前虧損		(11,891)	(7,945)
稅項	8	<u>(8)</u>	<u>(3,947)</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899)	(11,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	(3,310)
本期間虧損		<u>(11,899)</u>	<u>(15,2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3)	(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84)</u>	<u>2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3,327)</u>	<u>12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226)</u>	<u>(15,079)</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07)	(17,8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10)
		<u>(10,607)</u>	<u>(21,110)</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期間(虧損)/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2)	5,9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292)</u>	<u>5,908</u>
		<u>(11,899)</u>	<u>(15,202)</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06)	(20,603)
非控股權益		<u>980</u>	<u>5,524</u>
		<u>(15,226)</u>	<u>(15,0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06)	(17,2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10)
		<u>(16,206)</u>	<u>(20,603)</u>
		<u><u>(16,206)</u></u>	<u><u>(20,603)</u></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u>(1.5)港仙</u>	<u>(3.3)港仙</u>
—攤薄	11	<u>(1.5)港仙</u>	<u>(3.3)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u>(1.5)港仙</u>	<u>(2.8)港仙</u>
—攤薄	11	<u>(1.5)港仙</u>	<u>(2.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	2,086
使用權資產		2,821	5,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30	483
		<u>6,703</u>	<u>8,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9	51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089	19,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181	61,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29	10,807
		<u>86,138</u>	<u>92,863</u>
流動資產總值			
		<u>86,138</u>	<u>92,863</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68	261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154	24,725
合約負債		1,327	1,912
租賃負債	16	1,851	2,334
應付股東款項	17	17,492	16,9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8,820	8,851
應付稅項		1,108	1,244
		<u>55,820</u>	<u>56,300</u>
流動負債總值			
		<u>55,820</u>	<u>56,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18</u>	<u>36,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21</u>	<u>45,044</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u>848</u>	<u>1,659</u>
		<u>848</u>	<u>1,659</u>
資產淨值		<u><u>36,173</u></u>	<u><u>43,38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u>75,269</u>	67,853
儲備		<u>34,174</u>	49,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443	117,635
非控股權益		<u>(73,270)</u>	<u>(74,250)</u>
權益總額		<u><u>36,173</u></u>	<u><u>43,38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董事視劉秋華女士、高峰先生及朱其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某些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加入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之合約—履約成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三個)：商品貿易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所用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四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透過電視及網上購物頻道進行之特許品牌手錶之線上銷售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及銷售特許品牌手錶。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124,739	49,218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6,408	62,573
銷售特許品牌手錶	2,974	—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34,121	111,791
	<hr/> <hr/>	<hr/> <hr/>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124,739</u>	<u>6,408</u>	<u>2,974</u>	<u>-</u>	<u>134,121</u>
業績					
分部虧損	<u>(2,106)</u>	<u>(127)</u>	<u>(1,555)</u>	<u>(645)</u>	<u>(4,43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0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8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661)
融資成本					<u>(974)</u>
除稅前虧損					(11,891)
稅項					<u>(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11,89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9,218	62,573	–	111,79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011)	14,683	(1,489)	10,1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713)
融資成本				(1,156)
除稅前虧損				(7,945)
稅項				(3,94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892)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869</u>	<u>24,093</u>	<u>2,817</u>	<u>5,762</u>	<u>62,541</u>
分部負債	<u>4,637</u>	<u>5,183</u>	<u>1,940</u>	<u>9,356</u>	<u>21,116</u>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8,143</u>	<u>26,802</u>	<u>6,948</u>	<u>71,893</u>
分部負債		<u>5,172</u>	<u>5,415</u>	<u>10,475</u>	<u>21,062</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62,541	71,893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	1,648
使用權資產	874	1,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7	23,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0	2,603
	<u>92,841</u>	<u>101,344</u>
綜合資產總值	<u>92,841</u>	<u>101,344</u>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21,116	21,062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3	9,164
租賃負債	1,227	1,909
應付股東款項	17,492	16,9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820	8,851
	<u>56,668</u>	<u>57,959</u>
綜合負債總值	<u>56,668</u>	<u>57,95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11	18	-	109	224	6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3	44	-	-	525	922
豁免租金之所得收益	21	-	-	-	581	60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 收益	-	-	-	-	55	55
終止租賃之收益	13	-	-	-	-	13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	-	16	1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96	18	623	228	1,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	-	525	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60	60
豁免租金之所得收益	32	-	-	-	3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 收益	305	-	-	-	305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3,961	111,791
海外	160	—
	<u>134,121</u>	<u>111,791</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地區所作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475	1,002
香港	4,827	5,800
海外	971	1,196
	<u>6,273</u>	<u>7,99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	10
其他應收款項	578	649
	<u>580</u>	<u>659</u>
政府補助(附註)	231	—
雜項收入	68	72
	<u>879</u>	<u>731</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
豁免租金之所得收益	602	3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55	305
終止租賃之收益	13	—
	<u>678</u>	<u>395</u>

附註： 此金額為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所涉及與COVID-19有關之政府補助。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33,100	9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2	1,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2	8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364	6,32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661	10,7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	302
	<u>7,409</u>	<u>17,338</u>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u>130</u>	<u>353</u>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215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585	7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194	234
	<u>974</u>	<u>1,156</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3,9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營運。有關出售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187
其他營運開支	<u>(4,497)</u>
期間虧損	<u><u>(3,310)</u></u>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u>4,311</u></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0,607)	(21,11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138	637,8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5)	(3.3)
	<hr/> <hr/>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0,607)	(17,8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138	637,8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5)	(2.8)
	<hr/> <hr/>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	(3,31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138	637,8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0.5)
	<hr/> <hr/>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19(iii))之影響，猶如該項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最早申報之期間開始之日)發生。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同。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具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412	44,85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323)	(25,076)
	<u>18,089</u>	<u>19,77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5	1,475
31至60日	175	59
61至90日	30	175
91至180日	-	19,336
超過180日	37,942	23,806
	<u>40,412</u>	<u>44,851</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164	856
預付款項	27,535	32,0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104,387	105,760
	<u>133,086</u>	<u>138,674</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ii))	(76,905)	(76,905)
	<u>56,181</u>	<u>61,769</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96,000港元）。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3,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55,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償還部分貸款約317,000港元。

有關德海國際與高先生之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之理由、繼續延長到期日之依據、預期最終還款日期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所受影響之評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以獲得詳細資料。

-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於短時間內還款之預期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為2,302,000港元。由於德海國際持續償還其貸款(上文附註(ii))，以及債務尚未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均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對有關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9	1
31日至60日	156	2
61日至90日	536	-
91日至180日	326	49
超過180日	231	209
	2,068	261

1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5,793	7,016
已收按金	374	-
其他應付款項	16,987	17,709
	<u>23,154</u>	<u>24,725</u>

16.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產生自租用寫字樓及汽車，有關租約之固定租期介乎2至5年。本集團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2至13.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至14.0%）。

本集團須予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851	2,055
1年後但2年內	505	578
2年後但5年內	343	359
	<u>2,699</u>	<u>2,99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93)
租賃負債之現值		<u>2,699</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1,851
非流動負債		848
		<u>2,69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2,334	2,672
1年後但2年內	1,031	1,152
2年後但5年內	<u>628</u>	<u>675</u>
	3,993	4,49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06)</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u>3,993</u></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2,334
非流動負債		<u>1,659</u>
		<u><u>3,993</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賬面淨值約為6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48,000港元)的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高峰(「高先生」)款項(附註(i)及附註(ii))	11,943	11,258
應付張曉彬(「張先生」)款項(附註(i)及附註(ii))	4,488	4,662
應付趙瑞強(「趙先生」)款項(附註(i)及附註(ii))	225	216
應付朱其安款項	836	837
	17,492	16,973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股東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應付股東款項約13,99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應付股東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固定期內償還。該等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3,995,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0,836,000港元。由股東產生之視作出資額約3,159,000港元乃初步在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本金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東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東貸款已到期及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數名非控股權益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4,63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長兩年。自非控股權益產生之視作出資額約1,046,000港元乃初步確認自本金額約4,635,000港元與公平值約3,58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兩年期後，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法定：				
普通股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3,000,000	15,000,000	6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12,000,000)	-	(240,000)
	<u>3,000,000</u>	<u>3,000,000</u>	<u>60,000</u>	<u>60,000</u>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1港元)				
	<u>3,000,000</u>	<u>3,000,000</u>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78,528	3,096,643	67,853	61,933
配售股份(附註(i))	74,160	145,000	7,416	2,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ii))	-	96,600	-	3,02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2,659,715)	-	-
	<u>752,688</u>	<u>678,528</u>	<u>75,269</u>	<u>67,853</u>
於期／年終				
	<u>752,688</u>	<u>678,528</u>	<u>75,269</u>	<u>67,85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4,1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38,48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4,38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2,92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認購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所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7,975,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向八名附屬公司僱員授出8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069港元發行相關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完成後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向七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相關獎勵股份。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145港元發行相關獎勵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因此，已發行股本總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由3,324,643,562股合併為664,928,712股。

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或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該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於該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股份 合併後之經調整 可行使每股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港元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張曉彬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0	-	-	-	-	5,8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0	-	-	-	-	5,80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0	-	-	-	-	5,80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	580,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	580,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	580,000
林家禮博士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	580,000
						小計	19,720,000	-	-	-	19,72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股份 合併後之經調整 可行使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股份 合併後之經調整 可行使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13,000,000	-	-	-	13,000,000
					小計	<u>13,000,000</u>	<u>-</u>	<u>-</u>	<u>-</u>	<u>13,000,000</u>
其他										
張紹岩 (附註(d))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0	-	-	-	5,800,000
王駿 (附註(d))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4,000,000	-	-	-	4,000,000
徐英 (附註(c))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580,000
孫強 (附註(f))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10	4,892,000	-	-	(4,892,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580,000	-	-	-	580,000
					小計	<u>15,852,000</u>	<u>-</u>	<u>-</u>	<u>(4,892,000)</u>	<u>10,960,000</u>
					合計	<u>48,572,000</u>	<u>-</u>	<u>-</u>	<u>(4,892,000)</u>	<u>43,68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附註(c))					0.7061	-	-	2.1	0.5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價格 (附註(c)) 港元	每股 價格 (附註(c)) 港元	每股 價格 (附註(c)) 港元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22,500,000	-	-	-	-	-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0	-	-	-	-	-	29,000,000
						51,500,000	-	-	-	-	-	51,5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22,500,000	-	-	-	-	-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0	-	-	-	-	-	29,000,000
						51,500,000	-	-	-	-	-	51,50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22,500,000	-	-	-	-	-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0	-	-	-	-	-	29,000,000
						51,500,000	-	-	-	-	-	51,500,000
孫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附註(f))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10	24,460,000	-	-	-	(24,460,00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2,900,000)	-	-
						27,360,000	-	-	-	(27,360,000)	-	-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	-	2,900,000
						3,900,000	-	-	-	-	-	3,900,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	-	2,900,000
						3,900,000	-	-	-	-	-	3,900,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	-	2,900,000
						3,900,000	-	-	-	-	-	3,9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每股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不適用	1,181,000	-	-	-	-	-	1,181,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不適用	1,000,000	-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	-	2,900,000
						5,081,000	-	-	-	-	-	5,081,000
					小計	198,641,000	-	-	-	(27,360,000)	-	171,281,000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不適用	5,516,000	-	-	-	-	-	5,516,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66,000,000	-	-	(1,000,000)	-	-	65,000,000
						小計	71,516,000	-	-	(1,000,000)	-	70,516,000
其他												
張紹岩 (附註(d))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0	-	-	-	-	-	29,000,000
王駿 (附註(d))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0,000,000	-	-	-	-	-	20,000,000
鄭雪峰 (附註(e))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000,000	-	-	(2,000,000)	-	-	-
徐英 (附註(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不適用	22,500,000	-	-	-	-	-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2,900,000	-	-	-	-	-	2,900,000
孫強 (附註(f))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10	-	-	-	-	-	24,460,000	24,46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0.55	-	-	-	-	-	2,900,000	2,900,000
						小計	76,400,000	-	-	(2,000,000)	27,360,000	101,760,000
						合計	346,557,000	-	-	(3,000,000)	-	343,55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0.27	-	-	0.11	0.39	0.27	

附註：

- (a) 第一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 (b) 第一期至第四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第五期購股權平均分開8個季度歸屬，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季歸屬數目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2.5%。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合併後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二零二一年：0.11港元至0.6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31年(二零二一年：2.23年)。
- (d) 授出理由為就合併與收購及業務發展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給予獎勵及回報。
- (e) 授出理由為就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給予獎勵及回報。
- (f) 孫強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前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發生前及發生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0.179	0.280	0.280	0.205	0.101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後）	0.358	0.560	0.560	0.410	0.101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	<u>1.790</u>	<u>2.800</u>	<u>2.800</u>	<u>2.050</u>	<u>0.505</u>

於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3,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之約5.8%。

該計劃之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492,871股，相當於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僱員或其他方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確認任何有關該計劃之費用（二零二一年：無）。

計算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有所不同。於各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3港元	0.285港元	0.192港元	0.107港元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份合併後)	0.6港元	0.57港元	0.384港元	0.107港元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份合併後)	3.0港元	2.85港元	1.92港元	0.535港元
行使價	0.3港元	0.285港元	0.21港元	0.110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份合併後)	0.6港元	0.57港元	0.420港元	0.110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1港元	0.55港元
預期波幅	53%	53%	43%	40%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5年
收益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64%	1.56%	1.09%	1.4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曾在市場購入5,050,000股股份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其授出並獎勵予經甄選之參與者。自舊股份獎勵計劃開始以來，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有關終止概不影響董事會已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同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除非董事會決定按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維持10年有效。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身份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管人員、代理、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人士或法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或發展有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可釐定將向該甄選之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按以下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 (a) 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為經甄選參與者之利益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並就此目的向受託人支付有關款項，或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參考款額，並指示受託人購買舊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經甄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施加任何條件。

根據計劃規則，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有關之股份總數（不論屬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舊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上述計劃上限可在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不時更新。倘若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30%)，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上限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不包括截至採納日期或最近期更新當日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放之全部股份），此項條件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事件時予以調整。

受託人所持有並可轉介至經甄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之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惟經甄選參與者須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後任何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時一直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授予前，必須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66,492,871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向首席投資總監張紹岩先生授出受託人持有之5,0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並於同日向八名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及發行8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向七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及發行13,600,000股新獎勵股份(經股份合併後)，其中2,8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歸屬，其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之賬面值約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000港元)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並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歸屬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確認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總支出約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之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歸屬 之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連人士					
朱其安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145	4,350,000	(2,900,000)	1,450,000
張紹岩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145	<u>4,050,000</u>	<u>(2,700,000)</u>	<u>1,350,000</u>
		總計：	<u>8,400,000</u>	<u>(5,600,000)</u>	<u>2,800,000</u>

附註：

1. 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所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具體如下：
 - (a)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
 - (c)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 (d)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	<u>167,561</u>	<u>188,568</u>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採購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 (附註(i))	<u>902</u>	<u>19,737</u>
揚州市伏爾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 銷售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	<u>470</u>	<u>-</u>
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峰先生為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附註13(ii))	<u>23,283</u>	<u>25,449</u>

上述關連人士為主要股東於報告期內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按各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

- (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其安先生為該關連人士之實益擁有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易生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本地優質產品及金屬商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其安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之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亦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許品牌手錶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愛尚易購科技有限公司（「愛尚易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組建團隊以來，在全國的電視購物頻道展開佈局，並在北京、江西、杭州、山東、廣西等地區的電視網絡開始合作，其中三個電視網絡為全國性的。而網上直播平台抖音也完成註冊，初步已建設好品牌網站及微信小店，待抖音手錶申報成功就可以進行直播拉動人流到官網及微信小店。由於國內疫情反復，經濟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預見隨著經濟逐步復常，可以跟更多電視網絡及線上平台闡述合作事宜。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爆發，嚴重影響了全球營商環境。於本期間，因應COVID-19疫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中國採取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實現動態清零目標。這主要影響了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業務之供應鏈，因為上海及江蘇省其他城市均曾實施封城。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局勢，評估並主動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重心為繼續在中國探索新機遇。特許品牌手錶業務目前已取得長足發展，我們除了在中國建立強大供應鏈合作關係外，我們的團隊也會專注擴大銷售渠道、品牌推廣及開發多功能產品。

經過深入調研並確立新的發展目標，本著我們「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的宗旨，我們已在消費品市場中發掘若干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天然保健品、及以環保工序生產的高端健康食物及調味品。

本集團將繼續追趕市場上的新機遇。同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加強管理，採取謹慎經營策略，以減輕經濟放緩帶來的壓力及風險。

業績分析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791,000港元），增加20.0%。本集團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以及特許品牌手錶分部。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推動銅桿銷售，導致商品貿易業務之業績有所提升，營業額約為124,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18,000港元）。本期間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73,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實施嚴格防疫措施。上海市及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實施封城導致本集團之供應商暫停生產，並對貿易客戶之出口銷售造成貿易障礙。於本期間，特許品牌手錶業務之收益約為2,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線上及電視購物頻道為特許品牌手錶推動更多銷售。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526,000港元），增加約37.9%，此大致符合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幅被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之收益減幅所抵銷之情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65,000港元），下跌約93.3%。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0.8%（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主要由於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之利潤下跌所致。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毛利率下跌至4.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此乃由於利潤普遍較高之出口貿易客戶銷售有所減少。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1,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獲配發更多行銷資源以及本集團旗下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分部展開新推廣及發展活動。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1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26,000港元），減少約1.3%，其相當於本期間總收益約8.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以降低營運成本、精簡勞動力，從而節省成本。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因應歸屬已發行獎勵股份而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大幅減少至約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3,000港元），而期內並無授出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而到期日後並無產生任何其他推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0,000港元），減少49.8%。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港仙）。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減少至約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3,000港元）；及本集團不再分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67,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123,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9,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36,1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85,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30,3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5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86,1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863,000港元）及55,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6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80.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4,16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38,48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4,38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2,92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該等資本開支由經營活動之內部現金流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67,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6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貨幣穩定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定期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45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4,892,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43,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七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及發行13,600,000股新獎勵股份(股份合併後)，其中2,8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歸屬，其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之賬面值約36,000港元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歸屬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確認有關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之總支出約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 (「Smart Challenger」) 與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 (「揚州遠大」)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 (而揚州遠大亦同意供應) 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期」)。朱其安先生 (「朱先生」) 於揚州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朱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 (「Century Smart」) 及Smart Challenger之主要股東，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揚州遠大同意於採購期內向Smart Challenger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清潔及防疫用品。清潔及防疫用品之售價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除揚州遠大外，朱先生目前亦擁有或投資於其他中國公司。揚州市伏爾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伏爾坎」) 為一間由朱先生擁有約41%權益之公司，並因而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揚州伏爾坎餘下約59%股權由超過15名企業及個人股權持有人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惟持有約1%股權之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張紹岩先生除外)。

揚州市統揚機械有限公司 (「揚州統揚」) 為另一間由朱先生持有之中國公司，其由朱先生擁有約41%權益，並因而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揚州統揚為揚州伏爾坎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揚州伏爾坎與揚州統揚之間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進行未獲採購框架協議涵蓋之採購及銷售交易。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